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供應商的資料小冊子（短期登記適用）



環境保護署

2024年2月

序言

本資料小冊子旨在向偶爾在香港短暫經營並分發少量「受規管物品」（即玻璃樽裝飲品）業務的供應商，例如展覽會的外地參展商，簡介在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就短期登記而言的相關法定要求，以便業界了解及履行其法定責任。

本小冊子應與下列法例文本一併閱讀：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603 章）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香港法例第 603C 章）

法例文本可於以下律政司「電子版香港法例」網頁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為便利供應商及時履行其法定責任，提交及接收文件，本署已設立受規管物品資訊管理系統（下稱「RAIMS」）。供應商可透過 RAIMS 遞交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各類電子表格及上載相關文件，更可隨時查閱本署透過 RAIMS 發出的文件。使用 RAIMS 的費用全免，供應商可到以下網址開啟電子戶口。

<https://raims.epd.gov.hk/raims/>



其他有關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查詢，可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署：

電話：2838 3111

傳真：2318 1877

電郵：glass_prs@epd.gov.hk

郵寄：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21 樓

環境保護署

（信封面請註明「玻璃飲料容器計劃」）

目錄

- A.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 A1 引言
 - A2 法定規管框架
 - A3 「受規管物品」的範圍
 - A4 「供應商」的定義

- B. 供應商的責任（短期登記適用）
 - B1 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
 - B2 呈交申報
 - B3 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B4 保留與申報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B5 呈交審計報告
 - B6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 B7 地址更改通知
 - B8 主要責任時間表

- C. 供應商資訊

附件：登記證明書樣本

A.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A1 引言

A1.1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已於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以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本地產生的廢玻璃飲料容器。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必須先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方可在香港分發受規管物品。登記供應商須履行其法定責任，包括向環保署呈交申報及審計報告，保留與申報有關的紀錄，以及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A2 法定規管框架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603 章）
-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香港法例第 603C 章）

A3 「受規管物品」的範圍

A3.1 「受規管物品」是指由以下產品及容器構成的物品：

- (a) 飲料；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
 - (i) 正在盛載該飲料的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其他形式；及
 - (ii) 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

A.3.2 「飲料」是指：

- (a) 即開即飲的飲品，包括—
 - (i) 酒精飲品；
 - (ii) 水(碳酸或非碳酸)或以水為主的經調味飲品(碳酸或非碳酸)；
 - (iii) 奶或以乳類為主的飲品；
 - (iv) 以大豆為主的飲品；
 - (v) 果汁或蔬菜汁，或果蜜飲品或蔬菜蜜飲品；
 - (vi) 咖啡、咖啡代替品、茶或草本植物沖泡液；及
 - (vii) 穀物飲品；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
 - (i) 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及
 - (ii) 通常在稀釋或調製後用作飲品。

A4 「供應商」的定義

A4.1 「供應商」是指：

- (a) 於本身製造受規管物品的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以下工序的人：將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容器予以密封；或
- (b) 為分發受規管物品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它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並不擁有該物品；及
 - (ii) 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將該物品運入香港。

A4.2 法例所指的「供應商」包括受規管物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但不包括—

- (a) 業務不涉及製造或進口有關物品的零售商或批發商；
- (b) 從事出口或轉口業務而沒有在香港分發有關物品的出口商或轉口商；及
- (c) 純粹提供物流服務的人士。

B. 供應商的責任（短期登記適用）

B1 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

B1.1 根據法例，由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進口受規管物品的供應商，必須先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方可在香港分發該受規管物品。如該受規管物品並不是供應給本地市場，而是轉口或出口的產品，有關供應商則毋須登記。任何人如製造或進口受規管物品而沒有分發，亦毋須登記。如某供應商沒有登記而分發受規管物品，該供應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 萬港元）。

B1.2 「分發」受規管物品是指作出以下行為：

- (a) 售賣該物品；
- (b) 為取得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物品；或
- (c) 向另一人送出該物品作為獎品或禮物，

但不包括為在業務過程中輸出該物品而作出的任何該等作為。

B1.3 登記分為以下兩類：

- (a) 一般登記
一般登記將一直有效，直至被環境保護署署長撤銷登記為止。
- (b) 短期登記
短期登記有效期只有 30 日，主要是為了方便一些偶爾在香港短暫經營並分發少量玻璃樽裝飲品業務的供應商，例如展覽會的外地參展商。有關業務須同時符合以下原則：
 - (i) 運作不多於 30 日；以及
 - (ii) 導致有法律責任須繳付一筆款額不超逾 2 萬港元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¹；以及
 - (iii) 就本項短期登記及於同一登記年度（即該公曆年）內已獲批准的短期登記（如有），導致有法律責任須繳付合計不超逾 2 萬港元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¹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按容積計為每公升 0.98 元。

B1.4 本小冊子詳述短期登記的相關法定要求。

B1.5 環保署已於 2023 年 2 月 1 日開始接受供應商登記的申請，**費用全免**。供應商可以使用受規管物品資訊管理系統（下稱「RAIMS」）、郵寄或親身遞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成為登記供應商（RA-1）及以下證明文件：

(a)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b) 以下按業務法律地位（如適用）的相關文件；

法律地位	證明文件
個人	東主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如非香港居民，則提交其由有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護照或居民身分證影印本。
合夥／其他非法人團體	所有合夥人／主要高級人員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如非香港居民，則提交其由有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護照或居民身分證影印本。如是法人團體，則提交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c) 代理人（如有）的香港身分證影印本。如非香港居民，則提交其由有關政府機構發出的護照或居民身分證影印本。如是法人團體，則提交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B1.6 如供應商已持有一般登記，申請短期登記時須在指明表格（RA-1）指明預計撤銷該項一般登記的日期。

B1.7 一般來說，環保署在收妥填好的表格及全部所需文件起計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登記手續。

B1.8 在申請有決定前，申請人可藉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如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申請人亦須在 7 日內以書面通知環保署。若申請人先前的登記（如有）沒有欠交任何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申報或審計報告，而環保署信納申請符合條例，便會將申請人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透過 RAIMS 發出載有以下重要資料的登記證明書：

(a) 環保署編配的登記號碼；

(b) 登記生效的日期；

(c) 登記屆滿的日期；及

(d) 登記年度。

登記證明書的樣本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B1.9 另一方面，環保署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個別登記供應商如不再從事相關業務，亦須主動向環保署提交表格一申請撤銷登記（**RA-8**），以便環保署撤銷登記。

B2 呈交申報

B2.1 登記供應商須就登記生效期間在香港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物品向環保署呈交申報。申報須以指明表格一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短期登記適用）（**RA-2b**），在登記屆滿日期或撤銷日期（如登記已被撤銷）之後的**28日**內呈交。申報必須載有登記供應商於整段登記期間在香港分發或耗用的受規管物品的相關資料及其細目分項，即在香港製造及輸入香港的受規管物品的總容積（以公升計）。違者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港元）；再次定罪，可處罰款**20萬**港元。

B2.2 「耗用」受規管物品是指作出以下行為：

- (a) 在構成該物品的容器密封後，首次開啓該容器；
或
- (b) 扔棄該物品。

B2.3 登記供應商透過指明表格（**RA-2b**）呈交申報時，可一併提出以下申請：

(a) 特快申領繳費通知書

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登記供應商如需在短期內離港，並希望在香港境內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應盡早以指明表格（**RA-2b**）呈交申報，同時提出有關申請。環保署會按照申請的先後次序處理，電子版本的繳費通知書會透過登記的 **RAIMS** 電子帳戶送達。

(b) 申請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由於短期登記的有效期只有**30日**，為便利登記供應商及時履行其法定責任，登記供應商可以指明表格（**RA-2b**）呈交申報，同時向環保署申請豁免

呈交審計報告，毋須另行提交表格一申請豁免呈交審計報告（RA-5）（有關豁免呈交審計報告的詳情，請參閱 B6 段）。

(c) 申請撤銷登記

登記供應商如在登記屆滿日期前已不再從事相關業務，須向環保署撤銷登記，方可提早就登記生效期間呈交申報。登記供應商透過指明表格（RA-2b）撤銷登記後，毋須另行提交表格（RA-8）。

B3 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 B3.1 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按容積計為每公升 0.98 元。環保署根據登記供應商呈交的申報在釐定其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後，會透過電郵或 RAIMS 向該登記供應商送達繳費通知書。登記供應商須在繳費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按繳費通知書上的繳款細則繳付有關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違者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 萬港元），再次定罪則可處罰款 20 萬港元。

B4 保留與申報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B4.1 登記供應商須在呈交申報當年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該申報的訂明紀錄及文件，包括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讓環保署用以核實申報載列的資料。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港元）。

B5 呈交審計報告

- B5.1 登記供應商須就同一登記年度內所有獲批准短期登記呈交的申報，向環保署呈交一份審計報告，確保申報內的資料準確無誤。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會計師（核數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審計報告須隨表格一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短期登記適用）（RA-3b），在登記屆滿日期或撤銷日期（如登記已被撤銷）之後的 3 個月內呈交。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 萬港元）。

- B5.2** 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內述明，按其意見並就報告涵蓋的申報而言：
- (a) 登記供應商有否遵照法例規定保留紀錄及文件；
 - (b) 申報是否基於該等紀錄及文件擬備的；以及
 - (c) 申報涵蓋的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是否按照法例報告的。
- B5.3** 如核數師在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以及就該申報保留的紀錄及文件之間，就受規管物品的容積（以公升計）發現任何差異，必須將該差異列明於指明表格一差異清單（短期登記適用）(RA-4b)，附於審計報告向環保署呈交。根據所列明的差異，環保署可調整登記供應商就其後申報（如有）所須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以抵銷任何超額繳付或不足額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環保署亦可向登記供應商發出評估通知書，追討任何不足額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此外，在登記供應商未有在其後任何付款周期內討回超額繳付的容器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時，環保署如信納登記供應商有權獲得退還該等款項，可考慮就退還該等款項而提出的書面申索。

B6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 B6.1** 如在同一登記年度內所有獲批准的短期登記所須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的合計款額不超逾 20,000 港元，登記供應商可向環保署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就某一登記呈交審計報告。該申請須以表格一申請豁免呈交審計報告(RA-5)，於登記屆滿日期或撤銷日期(如登記已被撤銷)之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 B6.2** 一般來說，環保署在收妥填好的表格及全部所需文件起計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手續。

B7 地址更改通知

- B7.1** 登記供應商的地址如有更改，必須於更改當日後的 30 日內，以指明表格一登記供應商更改資料通知書(RA-

7) 通知本署。違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5 千港元）。

B8 主要責任時間表

主要責任 (短期登記適用)	時間表
呈交申報	登記屆滿日期*後的 28 日內
繳付容器循環再造徵費	繳費通知書送達後 30 日內
申請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登記屆滿日期*後的 1 個月內
呈交審計報告	登記屆滿日期*後的 3 個月內
保留與申報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呈交申報當年後的 5 年內
地址更改通知	更改當日後的 30 日內

*或登記撤銷日期（如登記已被撤銷）

C. 供應商資訊

供應商資訊包括各類表格可於以下環保署網頁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_responsibility/gprs_supplier.html

表格類型	網址
申請成為登記供應商 (RA-1)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短期登記適用） (RA-2b)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短期登記適用） (RA-3b)	
差異清單（短期登記適用） (RA-4b)	
申請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RA-5)	
登記供應商更改資料通知書 (RA-7)	
申請撤銷登記 (RA-8)	

登記證明書樣本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產品環保責任(受規管物品)規例》(第 603C 章)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Regulated Articles) Regulation (Cap. 603C)

登記證明書(短期登記供應商)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Short-term Registered Supplier)

此登記證明書是根據上述《規例》(第 603C 章)第 7 條發出。
Thi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7 of the above Regulation (Cap. 603C).

登記號碼 : **EP-RAXX-S-XXXX**
Registration No.

登記供應商名稱 : XXXXXXXXXXXX
Name of Registered Supplier : XXXXXXXXXXXX

商業登記號碼 : XXXXXXXXXXXX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業務地址 : XXXXXXXXXXXX
Business Address : XXXXXXXXXXXX

登記年度 : 20XX 年
Registration Year : 20XX

登記生效日期 : 20XX 年 XX 月 XX 日
Registration Effective Date : XX XXX 20XX

登記屆滿日期 : 20XX 年 XX 月 XX 日
Registration Expiry Date : XX XXX 20XX

簽署 Signed: _____

環境保護署署長 (XXX 代行)

(XXXXXXXXXX)

for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發出日期 : 20XX 年 XX 月 XX 日
Date of Issue: XX XXX 20XX
(1st issue)